

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交易标的: 自贡市南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辆公车处置



年 月 日

说明及释义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民商事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慎重，条款内容的表述力求具体、严密。无需约定的条款可以“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等加以载明。

三、转让方：是指持有标的产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让方：是指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标的产权资格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五、产权交易标的：是指转让方所有或者依法有处分权的产权，也是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产权交易标的”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从而能够界定权利义务。

六、标的企业：是指合同标的所依存的组织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七、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一般只适用于非公有性质的产权。

八、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妥善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职工安置方案

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该职工安置方案应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九、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承继和清偿办法的，应当对标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的相关费用）处理进行约定，并将相关的债权债务协议或承继、清偿办法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产权交易涉及相关资产处理的，可根据不同的标的作具体约定，包括对产权转让涉及的房地产、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标的物的处理进行约定。

十一、评估基准日：转让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的中载明的基准日。

十二、产权交易费用：包含转让方、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以及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

十三、产权交易凭证：是指产权交易机构为产权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产权交易标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十四、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十五、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款应当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但非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交易价款可以进行场外结算。

十六、本合同文本涉及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

十七、本合同文本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

制定新的版本前，本合同文本延续使用。

十八、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自贡市南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新区汇东路汇东商
贸市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自良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或授权处置的自贡市南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辆公车处置（产权交易标的名称）。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车辆型号： _____；

车辆号牌： _____；

车辆识别代号： _____；

经四川建科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四川建科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科资评二字（2020）第 041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动态报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第三条 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即乙方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计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剩余保证金_____万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 一次性付款：除第四条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账号名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所，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账号：8111001012700555633）。

(二) 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 %，计人民币（小写） /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 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 / ，账号 / ）；其余价款 / 。

(三) 其它方式: _____/_____。

第五条 产权过户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部交易价

款，收到西南联合产区交易所开具的鉴证交易书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第六条 产权交易的税费

本次产权交易涉及的税、费，如乙方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和交易标的过户需补交年审、车辆检测（不限于年检、环检）、交强险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承诺：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二）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四）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甲、乙双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以满足。

(七)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 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八) 甲方将交易标的移交给乙方后, 与交易标的有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结算交易价款:

(一) 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鉴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 双方同意按照 _____/_____ 方式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交易标的成交价 2 倍金额。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因甲方之外的原因除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交易标的成交价 2 倍金额。

乙方中标后, 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放弃或终止交易,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支付的钱款将作为乙方违约金, 补偿给甲方。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三）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张变更或解除的一方有义务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 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甲方已在《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中披露了交易标的的有关基本情况和重大信息，乙方已阅读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并查验实物，知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重大信息。交易标的按现状转让完成后，交易标的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性能、安全等）与甲方无关。

交易标的过户给乙方后，乙方所支付的全部交易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交易标的，否则乙方应按 2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此后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转让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受让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交易合同备案章)

年 月 日